# 最新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5-02-18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一需方： 联系人: 签订地点:供方： 联系人: 签订时间：一、品名，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货物名称产地/规格数量(吨)单价(rmb/吨)总金额(rmb)货款金额合计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合计：元整 开16%...*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一**

需方： 联系人: 签订地点:

供方： 联系人: 签订时间：

一、品名，

商标型号，

厂家数量金额，

供货时间及数量。

货物名称产地/规格数量(吨)单价(rmb/吨)总金额(rmb)

货款金额合计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合计：元整 开16%税票。

二、货款结算方式：

三、货物交付时间： 。

四、货物交付地点：

五、需方应按约定时间、方式、地点交收货物，货物交付后的损毁、灭失风险由需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期限：与需方所收样品保持一致.。货物为原厂原装，供方应使用白包装，并根据需方要求标记货物编号和相关的生产批号;供方必须将送货单及检验报告，以微信或者邮件给到需方指定人员，严禁随货同行。需方若对质量有异议，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质量合格。如有一次质量问题，供方应免费为需方换货;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款，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任意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额由按国家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给与处罚。如需方不能如期支付货款，必须提前通知供方并说明原因，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具体付款日期，否则供方有权终止供货。如需方延迟供方付款期又不向供方说明原因，按货款的万分之八/天补偿供方损失。

八、合同未尽事宜，遵从《民法典》规定。合同履行当中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功的，提交需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按合同项下的联络方式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传真件，均为合法有效文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传真确认后即成立生效，合同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供 方： 需 方：

签约人： 签约人：

传真： 传真：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二**

甲方：

乙方：

市20\_\_年农村公路临安段危桥改造工程(一期)建设的需要，为了保证材料及时供应，经双方协商，制定如下条款：

一、材料名称及质量标准

1、材料名称：1、8mm线材;

2、12mm螺纹钢;

3、14mm螺纹钢;

4、16mm螺纹钢;

5、32mm圆钢;

6、开平板;

7、加工开平板。

2、质量标准：材料规格和质量指标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定。

二、材料供应数量及单价

1、8mm线材：6吨，单价3145.30元/吨;

2、12mm螺纹钢：8.5吨，单价：。到场单价按1450元/支计。总金额为5800元人民币。

三、双方职责

1、乙方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还应配合甲方做好材料验收工作;

2、材料款的支付方式：乙方开据税务发票后给予结算;

3、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三**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

2.2产品描述(产地、型号、规格)

见采购标书(以标书内容为准)

2.3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3.合同价款

3.1单价及总价

见采购清单

3.2供货价格

a、在同等产品中，我方愿按最低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给贵单位;

b、按照标书中所提出的“达到一定采购量”后享受的优惠价格执行。

3.3价格调整

每一个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如价格调整浮动至4%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的将计为下一个季度(个别产品除外)。

3.4执行更新价格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后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3.5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4.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4.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每个季度(或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_及甲方订单，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甲方按实际发生的一个季度(或月)货款一次性付清。

4.2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货款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乙方负责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余款(货款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作为质保金待设备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

5.包装及运输

5.1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5.2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移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4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6.1交货地点：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6.2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一般送货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上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对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7.检验

7.1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对于使用单位要求更换规格型号的情况，乙方必须通过物产管理部采购管理室的同意后更换，对于清单外的产品按照招标书的要求以“达到一定采购量”的价格出售给甲方。

7.2甲方收到产品的同时填写一般产品采购验收单，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验收单复印一份给乙方。季度(或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

7.3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7.4对于应急采购产品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8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所有产品为投标书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标书中之规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与投标书的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招标书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9.售后及其他服务：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四**

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以下双方订立，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签订下列条款。(货物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1.合同期限

1.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结束。期限为\_\_\_\_\_\_\_年。

2.货物的交付和服务的提供

2.1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本合同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除非有对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在货物交付甲方前，乙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货物的生产、检验、运输等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随时询问。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采购周期是指：从甲方下达订单到货物抵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部时间。

2.3交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的数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原则上不接受超出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甲方采购的最小订单量、接收数量与订单量误差、每批次重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a.

2.4交货地址/时间：按照订单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

2.5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仓库，并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3.1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3.2不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4.数量和价格

4.1具体数量价格见附件a。

4.2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原料，人工，运输，通货膨胀，汇率等等)，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格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4.3竞争条款：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市场上有比本合同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执行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利减少合同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解除合同。

5.付款方式及时间

5.1如果货物已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供给了甲方，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应付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货款应该在验收货物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见附件a.

5.2为了保证付款符合5.1项之规定，乙方开出的所有的发票都应该送至订单上所注明的地址。

6.货物的质量

6.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采购质量标准见附件b.

6.2乙方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和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至少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公司采购物流部。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没有得到及时通知，甲方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应接受甲方公司的质量审计或质量跟踪。甲方将出具审计报告，对双方一致认可的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按期整改并给甲方整改反馈。

7.服务的标准

7.1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必须在24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对该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报告给甲方采购物流部和品管部。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乙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7.2甲乙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8.货物的有效期

8.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应该满足甲方的生产、存储、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使用的合理周期。

9.拒收、返工、换货和退货

9.1当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9.1.1返工：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

9.1.2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9.1.3退货：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取消该订单，将货物退还乙方。

9.1.4重新提供服务：指乙方重新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9.2在发生了根据上述之9.1条款的拒收时，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就提供的货物有关的付款义务亦暂时停止。

9.3乙方承担所有由9.1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3.1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条款9.1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包装

10.1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甲方不承担包装的费用也不将包装物退还。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a.

10.2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0.3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货物的外包装必须是密封的。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标签上要求注明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量(毛、净)：\_\_\_\_\_\_\_\_\_\_\_\_\_\_\_\_\_

总件数/箱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订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厂商批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单据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提供以下单据：

11.1送货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项目号、生产批号、生产厂家、供应商号)，必须加盖公章。

11.2化验报告：要注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或再验日期，必须加盖公章。

11.3发票：在所有的发票上都要注明采购订单号码和甲方货号以便甲方及时准确地安排付款;甲方对于任何没有上述信息的发票、交货文件或者其他函件都不承担付款的义务。每一个发票应该只对应一个采购订单。

12.知识产权

12.1甲方保留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形式和/或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这些项目均应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

12.2当货物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

12.3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保密和公开

13.1乙方应该保证其雇员和其分承包商都对于在合同下由甲方透露给乙方的知识产权、规格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守秘密，有责任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或者出版。

14.违约责任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

15.2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那么：

当该期限超过了5个工作日的时候，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也可以经双方合意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的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

当该期限超过了累计或者连续60个工作日时，另外的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5.3当甲方认为货物不可能在应该交货的日期后的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交付情况下，甲方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货物的交付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4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16.风险的预防和管理

16.1乙方有责任预防和控制有关的供应、质量和成本方面的风险。如果存在潜在风险，乙方有义务尽早通知甲方该风险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可能出现的频率等，以便甲方安排预防措施。

17.合法性

17.1乙方保证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那些与药品、食品、消费品以及化工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民法典、民法典、劳动法以及环保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迅速提供证据表明其合法性，包括许可证、检验报告、分析证明等。乙方还应该保证其分承包商也符合该条款。

18.检验

18.1甲方及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代表有权根据其自己的决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到乙方的工厂现场或者乙方的分承包商的工厂现场进行全部货物的检验和试验，也可以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检，也可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在规定了进行发货前检验的情况下同，乙方有义务协助进行检验并提供甲方需要的全部相关的分析证书。

18.2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分承包商有能力做到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法定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方面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例如甲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19.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9.1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成员、任何一个分承包商均做到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场所进行工作的时候，都按照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的要求进行，也要符合甲方所指定的其他适用的标准、程序。

19.2乙方应该提供有关产品危险性方面的信息，例如材料安全数据单等，并提醒甲方了解乙方所知道的各种规定和准则(法规或者其他)、或者乙方认为是该货物和其他产品相混合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19.3由于乙方的或者是由乙方的分承包商的行为引起了与废物的排放、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有关的索赔或者损失，乙方应该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甲方的索赔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0.信息方面的责任

20.1乙方应该对其所提供的图纸、数据、包装详细情况或者其他具体细节中的错误和遗漏负责，而不论这些资料是否已经被甲方批准或认可。但是，由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中的错误和遗漏不在此列。

21.转让

21.1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2.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2.1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且在另外一方通知警告以后的 日内又不纠正违约行为的话，则另外一方可以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相关的损失。

22.2如果乙方破产、解体、停业、合并或者和其债权人做出安排、指定了接收人、管理接收人、清算人或者临时清算人对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进行清算的话，除了作为被用来偿债的部分以外，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详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用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即使乙方有可能没有按照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也可以在发生了本款中所述情况时解除本合同。)

22.3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乙方的法律地位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那么乙方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了通知或者从其他的渠道了解了乙方的法律地位的变化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的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并根据其自己的见解认为这种变化会影响其利益时，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22.4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3.终止的后果

23.1在本合同终止的时候，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日内进行以下工作，甲方负责支付合理的费用：

将甲方所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保证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包括了知识产权和/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技术性质、货物的制造和服务的提供或者保密性质的信息的资料退还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由乙方加以销毁。

23.2自合同终止之时开始，乙方就不得再使用属于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也不得将其纰漏给任何第三方。

23.3合同因解除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停止所有正在进行的或即将进行的交易，并进行相应的财产返还和费用结算。

24 弃权

24.1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某个场合下的某个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的意思表示并不意味着将来在同样的情况下的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没有甲方书面形式的弃权是无效的。

25.割性

25.1当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权威机构或者法庭宣布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这种无效和不可执行性将被认为是可分割的，并不影响本条款中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6.修改

26.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27.争议解决

27.1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合同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将在仲裁期间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28.其他

28.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8.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8.3合同

附件a 数量、价格以及具体交货条款附件。

附件b质量标准附件。

附件c双方订单确认人、货物接受人员的签字和印章的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

附件a

数量、价格以及具体交货条款附件

一、货物的数量与价格：\_\_\_\_\_\_\_\_\_\_\_\_

甲方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周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预计采购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执行数量以甲方采购订单实际下达数量为准

甲方接收数量与订单量误差+/-10%

二、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为从甲方下达订单到货物抵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部时间：\_\_\_\_\_\_个日历日。

三、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形式为：\_\_\_\_\_\_\_\_\_\_\_\_\_\_\_\_

每件货物应有独立的包装：\_\_\_\_\_\_\_\_\_\_\_\_\_\_\_\_

其他相关质量要求详见质量标准附件。

四、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地址/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付款时间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五**

合同编号：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一、买方订货货物清单(见下表)，合同履行地：桂林

序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详细参数单位数量单价(元)合计金额(元)备注

合计金额￥0.00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注：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 ■是(请提供开票资料)(收到货款后3天内开具发票)。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交货(含单证、资料)时间：卖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于如下收货地址交货。

收货地址：

收货人： 电话：

运输方式： □汽运 □铁路 □空运 □卖方送货 ■快递

运输费用：□买方承担 ■卖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检验期间

买方收到货物后的检验期间为 七 日。买方签收的送货单、确认单等载明货物数量、型号、规格的，仅表示买方已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了检验。买方如有异议，买方应在检验期间内通知卖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货物隐蔽瑕疵不受上述检验期间限制。

四、质量保证期：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质保期规定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卖方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退货的三包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款到发货。

结算方式：■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

六、违约责任

因供货或付款不及时，责任方应每日按未履约货物金额的 0.3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卖方供货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供货不及时。延期超过七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知识产权保护

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产品生产、销售所必须的知识产权保护，因知识产权发生的纠纷和诉讼由卖方承担责任。

八、风险转移及所有权转移

买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在买方支付货款前，相应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卖买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并互换原件。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十一、本合同落款列明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此发出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其他数字信息均应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特别约定： 无。

买 方 名 称： 卖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识别号：纳税识别号：

日 期：日 期：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六**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商通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5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漳州市芗城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漳州市商通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七**

基于甲方(本合同采购方)拟从乙方采购乙方提供的货物。基于于甲方依据乙方(本合同供货方)提交的各项资料经审查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资格，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合同

1.1合同效力：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业务的长期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1.2本合同附件：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1.3具体合同：双方之间可按照以下

第二条约定的程序达成具体合同，乙方接受甲方订单之时具体合同成立。双方之间的每一份具体合同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条 订单、交货、包装运输

2.1订单：乙方具体供货的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商标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十二小时内或甲方订单之上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或反馈意见，超期未确认或未反馈视同不接受甲方订单;但是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2.2交货：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按双方约定方式交货，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数量、时间准时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

2.3包装方式及包装费用：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应达到双方书面同意的包装标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

3.1验收：乙方送货后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到乙方提货时，双方按照已经确定封样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图纸及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2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供货验收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一天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同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乙方不得将不合格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甲方。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

4.1技术要求：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等要求，并符合甲方的特殊技术要求(如果有)，并使用在有效期内、性能良好的原材料制作而成。货物出厂之前经严格检验，包装方式良好，可以避免一般装卸引起的零部件不良。

4.2质量事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

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定价与结算

5.1定价：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5.2 最低价保证：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是同期国内当地市场最低价。

5.3 付款方式：原则上乙方供货后，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发票入帐后30内支付相应货款;但如双方另有约定，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6.1保密：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它相关供货(价格、数量等)与质量信息等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有保密义务。

6.2甲方标识的使用：甲方标识经甲方授权只可用于供应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本合同解除后，授权自动失效，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否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拒绝订单与逾期供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应按照拒绝订单货物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逾期交货时，将按延迟天数乘以逾期供货部分货款之千分之四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视为乙方不能供货，参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处理。

7.2商业欺诈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

5.1条约定或出现其他商业欺诈时，乙方应按照欺诈涉及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或者五万元项次中较高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约定不影响乙方按照其他条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条中的“商业欺诈”是指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从而欺骗甲方或最终用户，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商业行为。

7.3违反最低价保证：乙方违反第

5.3条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供货物的差价。

7.4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责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该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7.5违约通知：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向其发出通知的，则该通知发出两日后将视为其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通知到达后两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如乙方逾期未予回复，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通知中所述的内容。

第八条 不可抗力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九条 廉政条款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进行赂和提供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受损利益并按相应金额处以1倍的罚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与份数

12.1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双方再无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中止失效;本合同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12.2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采购方)：江苏某某公司(章) 乙方(供货方)：签约人：签约人：\_\_\_\_日期：日期：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八**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协议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量保证责任及期限：质量三包，在保质期内产品若有质量问题，卖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到货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符合产品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

第六条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卖方送货，运输方式自定，交货地点：

第七条 运费负担及风险负担：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质量异议期：买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标准在买方所在地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质量异议期自到货之日起30 天，若有质量异议，在质量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卖方提出。

第九条 合同价款结算：无预付款，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清点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货款。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权：如果卖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卖方延迟3天交货，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卖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负责及时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买方仍有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2.卖方逾期交货的，卖方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天合同总价的1%，累积计算;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3、因卖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义务履行完终止。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技术协议的传真件、复印件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予以付清，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九**

出卖人(甲方)： 工商注册号： 买受人(乙方)： 工商注册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的大宗货物指：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双方商定货物的质量标准按 执行。

1.国家标准： (标准代号)。 2.行业标准： (标准代号)。 3.企业标准： (标准代号)。 4.其他标准： 。 第四条 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双方按 规定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负责：

1.甲方按第三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在 个月的保质期内，甲方对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均附质检报告单和质量保证书。如果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 1.包装标准按 执行。

(1)国家规定： 。 (2)行业规定： 。 (3)企业规定： 。 (4)双方约定： 。 2.包装物由 供应， 回收。 3.费用由 承担。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法定计量为准，双方按标的物的性质合理确定，合理损耗为 ‰，甲方向乙方实际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误差范围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也不互补差价。

第七条 交货方法、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负担 1.交货方法：按 执行。 (1)甲方送货。 (2)甲方代运。 (3)乙方自提自运。

2.交(提)货时间： 。 3.交(提)货地点： 。 4.运输方式按 执行： (1)汽运。 (2)铁运。 (3)空运。 (4)水运。

(5)其他方式： 。

5.运输费用(含保险费)承担： 。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 执行。1. 。 2.见附件。

第九条 标的物转移

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乙方。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 1.结算按 执行： (1)银行承兑。 (2)银行转账。(3) 。

2.结算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甲方增值税发票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按( )执行。 1.无担保。

2.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⑴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⑵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⑶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

2.因甲方逾期交货及产品质量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数量交货的，应在 日内补足。如无法补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

4乙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按 执行。 1.提交\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篇十**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1、商品名称：

2、单价：

3、商品数量：

4、商品规格：

第二条、价格

1、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

2、合同总价除了包括本合同中全部货物本身的价格和保修等服务费用外，还包括：

（1）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2）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

第三条、支付

1、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付至卖方的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地址：\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_\_。

2、买方应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1）交货付款

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并完成验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_\_\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2）保修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_\_\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的保修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3、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买方现场。

2、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在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交货日期：卖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货日期，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

第五条、包装

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和卖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_\_\_\_\_\_\_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货物，以及买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卖方自费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_\_\_\_\_\_\_日内收回，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_\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_\_\_\_\_\_\_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_\_%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累计超过\_\_\_\_\_\_\_日时，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的违约金。

3、对于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4、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5、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_\_\_\_\_\_\_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6、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_\_\_\_\_\_\_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_\_\_\_\_\_\_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_\_\_\_\_\_\_日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_\_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本合同约定之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货品详情

1、 货品数量、单价、面料参数、金额、交货期等如下表：

货品名货号面料参数 不含税单价

(元)税金(元)含税运单价合计预计

数量(件)备注

每批次起订量不低于5000件

备注：单价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加工费和印花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辅料及包装物料。

2、产品工艺生产通知单附件需求表，乙方在生产大货前必须给甲方确认产前样，甲方确认产前样品无误后，乙方才可进行大货生产。

3、特别约定：

a. 货品的用料为双方确认过的物料;如甲方要求采用特殊面料、辅料等物料，需由双方另行确认报价。

b. 货品款式、质量以双方确认及封存的样板为准，并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实物成衣样板、布料样板及相关技术描述进行书面确认。

c. 如甲方要求货品无需标注任何商标，则视同甲方将自行安排后续工序，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d. 如甲方要求在货品上标注甲方logo(标识)，甲方特此给予乙方相关授权，并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使用该标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否则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e. 辅料/物料 缝制位置： 详见生产需求表

f.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在本合同中涉及的货物设计图、价格、面料参数等商业机密，如有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该批次数量对应货款的2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2、乙方发出货物前，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40%给乙方;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交货后 30 日后，向乙方付清该批次货物余下的40%货款;

4、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按时缴税或者虚开增值税税发票等情况，造成甲方税款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对应的含税金额或享有日后追索的权利。

三、交货及包装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全部交付甲方负责提供的一切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衣物、辅料、面料等，以下称“物料”);若甲方延期交付物料，乙方交货期相应顺延。

2、 交货期限： 按生产计划时间表;乙方可提前交货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3、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 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代发物流，长途运费由乙方承担

4、 包装方法： 按照所生产货品的尺码配比进行包装、封箱。

四、物料提供及验收

1、面料提供方： 乙方,同时需要提供货品的面料检测报告作为甲方验收货品的凭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面料及里料的成份、纱织、克重、密度、缩水率、色牢度、耐热性能、耐洗涤、断裂强力，抗起毛(球)等的各项检测指标。

2、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辅料：尺码唛、洗水唛、线等(甲方提供设计稿并指定标准确认)

3、由甲方负责提供的辅料： 无

4、由乙方负责提供的包装物料：纸板、胶袋、防潮纸、纸箱等

5、由乙方负责印花工艺及要求：绣线细腻美观，饱满，不可出现明显马赛克边缘，绣线不可掉色，在正常洗涤下不少于100次

五、合同变更

如甲方在确认货品样板后，乙方在加工过程中擅自提出修改货品款式、面料、辅料、颜色等指标，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变更，甲方有权拒绝。在双方就指标修改、价格调整、交货期调整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变更。如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货品验收

1、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货品运达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2、货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清点货品数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送货签收单》进行签字盖章确认(质量问题不影响数量确认)传真给乙方，并在货品运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字盖章的《送货签收单》原件交回乙方。如乙方交货数量少于本合同约定数量的，但少于数量不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 1% ，且乙方可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补货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未能在5日内完成补货，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交货数量多于合同数量，甲方有权退回多于数量给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实际交货数量结款。

3、甲方应在货品运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以下称“验收期”)，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品检测报告的各项检测指标，作为货品验收的依据进行验收，如发现货品未达到乙方提供的货品检测报告的指标(特指货品自身固有的质量问题，货品交付后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原因导致的问题或损坏除外;尺寸不合体或尺码有差异均视为质量问题，双方同意按以下第4、5款处理)，甲方应在验收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负责将该批货品返修至达到本合同货品的质量标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货品验收合格。

4、如采取标准尺码(以下简称“标准码”)对货品进行加工，则在甲方接受乙方的交付后的 10 日内(以下称“观察期”)，如发现货品未达到标准码的尺码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共同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属于乙方原因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回有关货品后 15 日内予以免费返修或重做。

5、如采取甲方自行申报尺码(以下称“甲方报码”)对货品进行生产，则不设观察期，货品未达到甲方报码的规格要求，尺码不合格，属于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共同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属于乙方原因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回有关货品后 15 日内予以免费返修或重做。如甲方报码，乙方已按照甲方报码规格生产，如出现货品不合身的，乙方不予免费返修或重做，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有偿返修及重做，具体收费由乙方另行报价。

七、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万分之十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品，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逾期付款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十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加工或交货，向甲方追索未付之加工款及违约金，并向甲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补偿不足部分。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予纠正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敦促违约方履约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

八、其他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 由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若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传真发出，传真发出后一日即被视为送达，若用挂号信发出以邮戳日起14日后视为送达，若用特快专递发出则以文件交邮局3日后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提供的电话机传真号码需真实有效，通讯地址需提前联系对方确认后再邮寄。

3、 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至 20\_\_ 年 6 月 29 日。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本协议是由于甲方与乙方合作，签署 短袖polo衫采购项目 ，指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为了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甲方将向乙方提供非公开的及专有的信息。为帮助保存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此协议如下：

1.“保密信息”应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该等信息与甲方和/或其他关联公司过去、现在或将来业务活动有关，包括经营信息(如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和业务信息等)、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人员名称、地点、日期、投资数额、模型或生产计划等。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有形的或无形的标明或未标明保密的数据和信息、口头或可视披露的数据、被披露的技术、材料或样品、从检查或检测该等材料或样品中取得的任何信息或知识、绘图、照片、文件、磁带、规格或有关履行或设计型文件、或任何形式商业信息或数据。

2.乙方同意其将尽最大努力保持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保密信息不应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且应自收到之日起严格保密叁年。乙方收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只得由乙方为了履行项目任务的目的使用，并且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乙方同意保密信息只得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披露给乙方的雇员。

3.如果甲方提供样品，乙方不得对样品或样品的任何性能评估结果进行反向工程、出售、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让，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外。

4.如果乙方向其代表或在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必须促使该等代表及第三方：

(1)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和条件;

(2)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5.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或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返还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并促使其代表及第三方信息接受者返还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所有收到的保密信息及任何样品，并不得保留副本。

6.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对本协议的违反、本协议的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对本协议的违反、本协议的终止或有效性相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如果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应通过位于中国南宁市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月日

日期：\_\_\_\_\_\_\_\_\_\_年月日

**金属货物采购合同书篇十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风险提示：买卖的标的物

双方一定要明确约定买卖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数量等详细内容，尽可能把产品的各项标示都作为标的内容写进合同。如有样品的，双方应封存样品并可进行公正。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就所提供合格与否产生纠纷。

同时，要求供货方对产品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作出保证或承诺，防止其产品上存在权利限制，如产品被出租、抵押、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影响到标的物的交付。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单价：\_\_\_\_\_\_\_\_\_\_\_\_\_\_\_\_

3、商品数量：\_\_\_\_\_\_\_\_\_\_\_\_\_\_\_\_

4、商品规格：\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价格

1、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合同总价除了包括本合同中全部货物本身的价格和保修等服务费用外，还包括：

(1)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2)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

第三条、支付

风险提示：价款及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的主要义务是一方给物，一方给钱。因此，价款是采购合同的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采购单一货物，价格固定，价款比较清楚，一般不会产生争议。如果采购多种货物或进行长时间的货物买卖，价款较为复杂，一旦约定不明，则极易产生争议。因此，合同中应明确产品单价、计量标准、数量、产品附件等，对于涉外合同，还应当明确货币种类及外汇结算标准，防止出现分歧。

另外，支付方式也应当约定明确，价款支付是现金支付，还是用支票支付;如果采用汇款，汇费由谁负担等细节应当明确。

1、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付至卖方的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地址：\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

2、买方应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1)交货付款

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并完成验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_\_\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保修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_\_\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的保修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3、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买方现场。

2、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在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交货日期：卖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货日期，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

第五条、包装

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风险提示：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约定不明时，极易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应在验收条款中详细列明货物的验收标准、验收手续及过程，还可选择约定验收结果的最终确认权人。同时还应详细列明货物不符合约定条件时的处理方式、及以处理过程的沟通与衔接。

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和卖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_\_\_\_\_\_\_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货物，以及买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卖方自费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_\_\_\_\_\_\_日内收回，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_\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_\_\_\_\_\_\_日内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采购合同里的违约责任作为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时的赔偿方案，最主要的就是违约责任必须清楚，可操作性强。

违约责任里面最怕的就是写上一句\"如果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里送货，所有责任由对方承担\"这样虽然规定了违约责任，但是没有一个具体可行的方案，万一以后合同出事，还得找很多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损失，操作性太差。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_\_%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累计超过\_\_\_\_\_\_\_日时，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的违约金。

3、对于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4、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5、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_\_\_\_\_\_\_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6、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_\_\_\_\_\_\_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_\_\_\_\_\_\_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